

彰化縣員林市急難救助金相關規定

一、急難救助對象：

- 1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2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3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境。
- 4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困境。
- 5、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困境。
- 6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二、應附證明文件：（申請表須經里長及公所里幹事核章）

- 1、申請表
- 2、全戶戶籍謄本
- 3、財稅證明(可由本所查調)
- 4、申請人印章
- 5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死亡證明書、辦妥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喪葬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失蹤證明…等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